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	----------------	-----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	----------------	------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	---------------	-------------

總計：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編纂]所述而進行。上文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編纂]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其後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7年6月27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股 本

有關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